

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4 日府災減字第 1000436556 號函訂定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災減字第 1080433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，第 3 點，第 6 點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府災減字第 110034987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災減字第 110140595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，保障市民安全，提供本府災害防救相關領域專業諮詢，特設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政策、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與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市災害防救科技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市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之建議及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防災、颱洪、地震、消防、水利、土木、建築、醫護、公安衛、氣象、資訊、交通、環保、毒化物、農業、地質、大地及水土保持等領域相關專家、學者遴聘之。

前項專家、學者應具有一年以上相關領域之資歷。

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召集人得委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，並提供因應對策建議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為強化救災應變任務，召集人得邀請委員列席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